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邱永耀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起生效。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邱永耀先生（「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起生效。邱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邱先生，45歲，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金融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城市大學商業榮譽學士學位。邱先生曾為私人股本投資基金 AID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 之合夥人兼財務總監。邱先生亦於多間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及多間國際投資銀行任職。彼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時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及亦為 HanKore Environment Tech Group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邱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邱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 120,000 港元，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並遵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本公布日期，邱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就有關邱先生之委任，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 段至第 13.51(2)(v) 段條文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邱先生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海楓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主席）、李勝光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旭新先生、鄧澤霖先生及肖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琳廣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邱永耀先生及張峰先生。